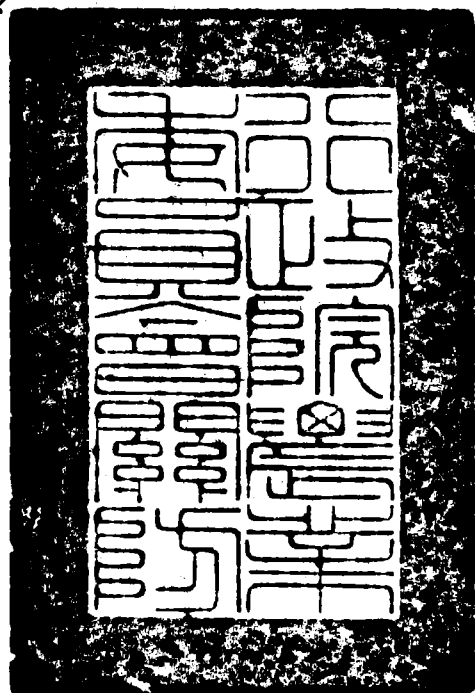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03日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041494505A號



修正「植物防疫檢疫法施行細則」第五條。
附修正「植物防疫檢疫法施行細則」第五條

主任委員 陳保基 公出
副主任委員 陳志清 代行

植物防疫檢疫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修正條文

第五條 主管機關得將下列事項委託相關機關（構）、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：

- 一、本法第八條第二項所定監測或調查。
- 二、本法第八條第四項所定地區防治計畫之實施。
- 三、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定防疫措施。

植物檢疫機關得將下列事項委託相關機關（構）、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：

- 一、本法第五條第二項所定檢查、查閱或查詢。
- 二、本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定檢疫處理、退運、銷燬或其他必要之措施。
- 三、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措施。
- 四、本法第十八條所定實施檢疫。
- 五、本法第十九條所定逕予處置。
- 六、本法第十九條之一所定檢疫、其他安全措施。
- 七、本法第二十條所定實施檢疫。